



# 呼伦贝尔警方速破虚构农田建设项目诈骗案

本报记者●闫利民 通讯员●马岩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也是推进乡村振兴的“硬支撑”。然而，却有不法分子将黑手伸向这一民生工程，以“内部拿标”为诱饵大肆行骗。近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刑事侦查大队重拳出击，快速侦破一起假借高标准农田项目招投标实施诈骗的案件。

## 虚构项目骗取巨额保证金

“只要交足保证金，高标准农田的标段就能稳稳拿下。”今年4月初，群众孟某在这样一句极具诱惑的承诺下，陷入了不法分子精心编织的骗局。

4月9日，孟某前往海拉尔公安分局

刑事侦查大队报案称，3月29日，一名自称韩某的女子主动找到孟某，声称自己有内部渠道，能够帮助其承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提是需先行缴纳项目保证金。在巨额工程利益的驱使下，孟某没有多想，便向韩某指定的账户转账35万元。事后，孟某多次要求核实项目进展，却遭到韩某百般推诿。意识到受骗的孟某随即报警。

## 揭穿“空手套白狼”真面目

接警后，海拉尔公安分局刑侦大队迅速启动涉企案件快侦快办机制，并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围绕韩某的身份背景、资金流向及所谓“工程项目”的真实性展开深度研判。

随着调查的深入，真相逐渐浮出水面：韩某及其名下企业根本不具备承揽、介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资质与能力，其口中的“中标捷径”纯属子虚乌有。经进一步追踪资金流向，警方发现孟某转出的35万元刚刚到账，便被韩某迅速转移，用于偿还其公司债务及发放员工工资等个人与企业开支。虚构项目资质、隐瞒真相、骗取钱财并肆意挥霍——韩某“空手套白狼”的犯罪事实清晰明确，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显而易见。

在扎实固定证据、精准锁定嫌疑人行踪后，专案组果断出击，迅速将犯罪嫌疑人韩某抓捕归案。面对铁证，韩某对其虚构工程项目、诈骗他人巨额财物的犯罪事

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已依法提起公诉，相关司法程序正在有序推进。

## 警方提醒：

当前，国家和地方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惠民工程，但各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均有严格的法定程序，必须通过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正规渠道发布、参与。广大企业和从业人员在面对“内部指标”“暗箱操作”“花钱拿标”等说辞时，务必保持清醒头脑，第一时间向相关主管部门核实真伪，切勿被“捷径”蒙蔽双眼，更不要轻易转账汇款。如遇疑似诈骗行为，请及时保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并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 紧盯取现“车手”踪迹 织密跨省追缉天网

本报记者●宋宏颖

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职业取款人”又名“车手”，是专门负责帮助诈骗分子取款、转移赃款的中间人，他们取现后交给上线，并从中赚取佣金。近日，赤峰市公安局关雷霆出击、循线追踪，将多名“车手”抓捕归案。

## 深夜出击抓获“车手”

近日，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刑警大队精准分析、连夜出击，成功抓获一名跨区域流窜作案的“车手”，斩断一条电信诈骗涉案资金转移链条。

8月29日晚，该局刑警大队接到线索：一名“车手”潜入天山镇，准备转移诈骗涉案资金。接到线索后，民警立即开展工作，在赤峰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全力支持下，于8月30日凌晨1时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现场扣押涉案现金20余万元。

经查，犯罪嫌疑人张某自2026年8月起通过境外某软件接收上线指令，流窜河北张家口、内蒙古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赤峰等多地，专门帮电信诈骗团伙取现、转移非法资金。短短10几天累计转移涉案资金22.8万元，为赚取非法收益沦为了诈骗分子的“工具人”。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多维联动“车手”3小时落网

8月27日，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分局侦破一起大额电信诈骗线下取现案，两地三方公安机关与相关企业通力协作、极速追缉，成功抓获外省流窜至赤峰的“车手”，同时带破异地电信诈骗案件。

当日15时，红山区110接警中心接到辖区居民杨女士亲友报警称，13时许，其发现杨女士向陌生人员交付40万元现金，怀疑对方遭遇诈骗。接警后，民警迅速与报警人及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过一番开导，杨女士才意识到自己被人以投资理财名义诈骗。

那么，1个多小时前交付的40万现金去哪儿了？除了掌握取现“车手”是一名女性，身穿白衣服、黑裤子的大致特征外，再无其他有效信息。鉴于涉案金额巨大，赃款随时可能被转移、嫌疑人存在跨区域逃窜风险，红山公安分局迅速固定案件线索，同时请求赤峰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反诈中心协助，溯源追查取现人员身份及活动轨迹。

赤峰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即刻响应协查请求，依托智慧警务快速锁定涉案人员为一名流窜到赤峰的外地女子。

经核查，该嫌疑人为专业涉诈取现“车手”，流窜作案特点突出。嫌疑人自8月26日从外地出发，于案发当日上午抵达赤峰，伺机实施线下取现作案。在骗取受害人杨女士40万元现金后，迅速搭乘网约车逃离现场，企图第一时间转移赃款、逃避打击。

针对嫌疑人利用网约车逃窜的关键线索，警方初步判定嫌疑人向辽宁省朝阳市方向逃窜。锁定路线后，赤峰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当即启动跨省联动工作机制，向朝阳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推送嫌疑人身份、乘坐车辆等关键线索，请求沿线布控拦截。与此同时，红山公安分局反诈中心同步启动大案攻坚机制，受理组、资金组、研判组同步上案、合成作战，进一步完善嫌疑人活动路径证据链，及时为跨省协作抓捕提供信息支撑。

经两地反诈警力无缝衔接、同步布控、精准合围，当日18时，朝阳警方雷霆出击，在京沈高速沿线将欲逃往锦州的嫌疑人梁某某截获。当晚，红山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连夜将梁某某押解回赤峰。

经突击审讯，梁某某供述其按照上线人员指使，冒充理财公司工作人员，使用虚假证件先后流窜多省市，多次帮助转移涉诈资金，累计涉案金额70余万元。目前，梁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刑侦大队同时带破2起外省电信诈骗案件，深挖扩线和追赃挽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 民警提示：

●不要以为自己没有直接参与诈骗，就无需担责。不法分子正是利用群众“想兼职、赚快钱”的心理，以代收资金、帮忙取现、跑腿转账、出借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名义招揽人员，看似兼职的行为，实则是全程参与电信诈骗资金洗白流程。

●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仍为其提供资金转移、取现结算等帮助，均属于“帮信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旦涉案，不仅会面临拘留、判刑、罚金，个人银行卡、征信、社交账号将被惩戒冻结，留下终身违法记录，影响个人及家人升学、就业，个人征信也将受损。

## 抗拒执法耍蛮横 妨害公务被拘留

尼尔基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公安局依法快速处置一起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案件，切实维护了法律尊严和公安执法权威，有效净化了辖区社会治安环境。

日前，红彦镇市集发生一起扰民事件，严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群众反映强烈并报警求助。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依法开展处置工作。然而，面对民警执法，违法行为人赵某某非但不予配合，反而态度蛮横、出言不逊。面对民警的耐心劝导和普法教育，赵某某置若罔闻，继续当众辱骂执勤民警，甚至采取暴力方式阻碍执法。其行为严重挑衅了公安执法权威，扰乱了现场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为切实保障案件办理的规范性与公正性，该案被依法移交巴彦派出所。该所民警经全面梳理案情，细致固定现场音视频资料、证人证言等证据，查实赵某某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该所依法对赵某某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规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警方提醒：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配合民警执法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义务。任何辱骂、冲撞、暴力阻碍执法的行为，均属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广大群众应自觉守法、理性表达诉求，共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王喆森 宫宏伟)